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湖中村田心社、新屋社、金鸡石社房屋拆除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0866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东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后审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：020-66853326

联系人：胡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2821156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